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04號

聲 請 人 鴻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1204號

編號	發票人/法定代理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維盛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/ 張修維	華南商業銀行 新生分行	111年9月15日	9萬0,826元	QD0000000